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28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丁建志

被告 王雅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4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84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付，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843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辯稱：被告因
02 疫情因素收入驟減，已盡力清償，然原告請求按年息15%計
03 算利息實有未當，違約金亦屬過高，懇請法院酌減等語。並
0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6 款、消費帳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觀諸本件信用卡
07 之約定條款及消費帳單皆有記載循環利率15%，原告請求之
08 利息未逾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且未違反銀行法第47
09 條之1第2項之規定，被告辯稱利息過高云云，尚非可採。

10 五、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1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1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4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5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16 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17 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已達年息15%，復請求被告
18 給付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
19 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
20 金，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
21 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
22 酌減為1元為適當。

23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4 約金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
25 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9 為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富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7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陳鳳櫻

11 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4 合 計	1,000元	

15 附錄：

-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19 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